唐山市丰润区2023-2024年采暖季城燃企业农村气代煤居民用气价格资金补贴

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按照市发改委下发《唐山市2023-2024年采暖季城燃企业农村气代煤居民用气价格市级补贴方案》文件要求，为缓解城燃企业保供资金压力，确保全区农村气代煤群众清洁温暖过冬，对农村煤改气等居民用气进行补贴保障。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唐山市丰润区2023-2024年采暖季城燃企业农村气代煤居民用气价格市级补贴方案》。

2023-2024年我区农村“煤改气”气价倒挂补贴共183.1702万元(其中:市级资金91.5851万元，区级资金91.5851万元),按补贴方案要求2023年11月10日前应拨付40%（市级补贴36.6340万元，县级补贴36.6340万元）；2023年12月31日前应拨付30%（市级补贴27.4755万元，县级补贴27.4755万元）；2024年4月30日前应拨付30%（市级补贴27.4755万元，县级补贴27.4755万元）。现已拨付全部资金的70%合计128.2191元，2024年4月30日前还需拨付54.9511元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。

完成补贴资金拨付工作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我区完成了气价补贴资金拨付，保障居民正常供暖需求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我区按照省市文件要求，按时拨付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现已拨付全部资金的70%合计128.2191元，2024年4月30日前还需拨付54.9511元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我区完成了气价补贴资金拨付，保障居民正常供暖需求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存在问题及原因：无